

智慧的王

王上 3:16 – 28

3:16 一日有兩個妓女來、站在王面前。

3:17 一個說、我主阿、我和這婦人同住一房、他在房中的時候、我生了一個男孩。

3:18 我生孩子後第三日、這婦人也生了孩子。我們是同住的、除了我們二人之外、房中再沒有別人。

3:19 夜間這婦人睡著的時候、壓死了他的孩子。

3:20 他半夜起來、趁我睡著、從我旁邊把我的孩子抱去、放在他懷裡、將他的死孩子放在我懷裡。

3:21 天要亮的時候、我起來要給我的孩子喫奶、不料、孩子死了。及至天亮、我細細的察看、不是我所生的孩子。

3:22 那婦人說、不然、活孩子是我的、死孩子是你的。這婦人說、不然、死孩子是你的、活孩子是我的。他們在王面前如此爭論。

3:23 王說、這婦人說、活孩子是我的、死孩子是你的、那婦人說、不然、死孩子是你的、活孩子是我的。

3:24 就吩咐說、拿刀來、人就拿刀來。

3:25 王說、將活孩子劈成兩半、一半給那婦人、一半給這婦人。

3:26 活孩子的母親為自己的孩子心裡急痛、就說、求我主將活孩子給那婦人罷、萬不可殺他。那婦人說、這孩子也不歸我、也不歸你、把他劈了罷。

3:27 王說、將活孩子給這婦人、萬不可殺他、這婦人實在是他的母親。

3:28 以色列眾人聽見王這樣判斷、就都敬畏他、因為見他心裡有 神的智慧、能以斷案。

弟兄姐妹平安！所羅門王的故事對我們大部份人來說應該是耳熟能詳的。他智慧的治理、國家的強盛、聖殿的輝煌，以致晚年的時候因為多娶妻妾，被引誘事奉別國的偶像，晚節不保。最後上帝的審判在所羅王死後臨到，國家一分為二。所羅王的一生有許多值得我們學習效法之處，也有許多需要引以為戒的地方。今天我們要從所羅門生平中一個非常有意思的故事，來思想當中的屬靈涵意。

一、洞察人性的王

整個故事本身並不複雜。兩個妓女來到王面前，求王伸張公義。他們所為何事呢？爭一個孩子。兩個婦人同住在一起，各自生了孩子，而且兩個小孩出生的日期才差了兩天。沒想到一天晚上發生了悲劇，其中一個婦人睡著的時候不小心把孩子壓死了。沒想到她動了惡念，將另一個婦人的孩子抱過去，把自己死掉的孩子換給她。整件事情都發生在晚上，而且就她們兩個人住，沒有別的見證人，孩子可能才出生沒幾天，還不會表達誰是媽媽。兩個人爭持不下，就告到王的面前。

如果你是王，你會怎麼判斷？沒有辦法作 DNA 鑑定，他們又不像我們中國人會「滴血認親」。看小孩的臉型，太小了，也看不出來他比較像誰。怎麼辦？要是不看所羅門是怎麼作的，我就只想到一個辦法：那一個願意出更高的價錢把孩子買下來，那誰就更有可能是這孩子的媽。大家想這個方法好不好？好像還不錯嘛。那麼，請問我的方法比較好，還是所羅門的方法比較好？其實還是所羅門的。不是因為那記載在聖經，而是我的方法背後有兩個嚴重的漏洞。第一、妓女在社會中是弱勢的，大概不會太有錢，第二、要

是用拍賣的方式決定誰是孩子的媽，那麼背後就會多了利益的計算。即使是那個假的媽媽，只要她覺得孩子以後能帶給她更大的好處，她也可能會出一個好價錢把孩子買過來。

講了這些，目的只是為了要說明所羅門在整件事情中，他的智慧顯明在那裡。他的智慧顯明在他洞察人性。他不是母親，但他卻明白一個母親在孩子性命受到威脅的時候，會作出怎樣的反應。4:26「心裡急痛」形容得非常傳神，觀察一個女人在孩子性命受到威脅時候作出的反應，就知道她是不是孩子真正的母親。

你心裡可能會想，那是神給所羅門的智慧，我們只能羨慕，強求不來。但請不要忘記雅各書 1:5「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其實，能洞察人性，不只要有智慧，細心的觀察與聆聽也是非常重要，而且可以操練的。列王紀上第四章講到所羅門的智慧，4:29「神賜給所羅門極大的智慧聰明、和廣大的心、如同海沙不可測量。」七十士譯本「廣大的心」翻作「聆聽的心」，接下來 33 節「他講論草木、自利巴嫩的香柏樹、直到牆上長的牛膝草。又講論飛禽走獸、昆蟲水族。」所羅門仔細觀察，用心聆聽，所以他能洞察人性。這是我們可以學習的。

二、體察民心的王

為什麼列王紀的作者要寫下王上 3:16-28 的這段記載？這關乎它的上文。它的上文就是所羅門求智慧，對嗎？王上 3:8-9「僕人住在你所揀選的民中，這民多得不可勝數。所以求你賜我智慧、可以判斷你的民、能辨別是非。不然、誰能判斷這眾多的民呢。」所羅門求智慧的舉動討主喜悅，主就垂聽他的禱告。而我們今天讀的故事就是一個具體的例子，說明所羅門如何審斷他的子民。所以上文是禱告求判斷的智慧，下文運用智慧解決具體的問題。

然而，其實最有意思的地方，就是這個例子本身。列王紀上下加起來總共有 47 章經文，其中記載王與平民老百姓對話的，只有三次。所羅王為兩個婦女斷案，是第一次；第二次是王上 21 章，亞哈和拿伯的葡萄園，最後是拿伯被誣告，葡萄園被亞哈奪走；第三次是王下 6 章，也是一位媽媽向北國以色列王約蘭陳情，陳情的案件非常可悲，約蘭的處理方式也很沒有智慧。也就是說，王上 3 章是整卷書裡面唯一一次記載王如何盡他作王的責任，為百姓伸冤。

同樣值得注意得是，這件案件的苦主，是一名妓女，另一方也是，換句話說是兩個妓女之間的爭執。妓女是社會中最弱勢的，也是最被看不起的一群人。她們把案件呈到王面前，所羅門沒有因為她們的身份卑賤而推卻她們的案件。貴為一國之尊的王，竟然親自處理兩個妓女之間的紛爭！反觀王上 21 章的亞哈和耶洗別，在他們的眼中，百姓的命和草一樣，所以他們後來就用誣告的方式來處理掉拿伯，真的是草菅人命、謀財害命。

弟兄姐妹，當我們羨慕所羅門的智慧時，我們有否想過所羅門把他的智慧用在那裡？如果各位有像所羅門一樣的智慧，請問我們又會把智慧用在那裡？前陣子讀到英國的一則地方新聞，有一個機構舉辦了一個叫「五餅二魚」的活動。策劃者邀請幾位名廚，用外表較差卻仍然新鮮的食材，烹調出美味的食物，免費供應給有需要的人。

今天的經文讓我們看見，一個擁有智慧的王是怎樣運用他的智慧去幫助社會中最有需要的人。我們的主耶穌不也是如此？求主賜我們智慧，更求主賜給我們扶助有需要的人的憐憫心腸。

三、知所本末的王

列王紀第三章的一開始提到兩件事，第一件是所羅門與法老的女兒結親，第二件是當時聖殿還沒有建造，百姓都在邱壇獻祭。兩件事情在以色列的歷史中影響都非常深遠。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只討論第二件。有意思的是，在王上 3:1-2，作者明明已經提到聖殿了，但請問到什麼時候所羅門才預備要建殿呢？到了第五章，整整兩章之後。3:1-2 節兩次提到聖殿，但當神在夢中向所羅門顯現時，所羅門一個字都沒有提到聖殿，更有意思的是，神在回應所羅門的禱告時，也完全沒有提到聖殿。

請問建殿重不重要？當然重要。但請問建殿是不是在這個時刻最重要的事情？顯然不是。弟兄姐妹，其實從經文第三章到第五章的發展，你會看見建殿是整個國家發展到一個程度之後所生出的結果。先有屬靈的建造，再談看得見的建築。屬靈的建造遠比硬體的建造來得重要。

列王紀的作者可以舉很多例子來說明所羅門是如何運用神所賜的智慧。但特別的地方在於，他不舉其他國家大事為例，竟用一件家庭糾紛的處理來說明。死掉的孩子雖然可憐，但請問兩個妓女之間的糾紛跟整個國家的國勢發展又有什麼關係？講白一點，這兩個妓女可能連他們孩子的爸是誰都不知道，誰又會關心他們的需要？

上帝關心他們，所羅門王也關心他們。學者推測列王紀的作者很可能是先知耶利米，在他的筆下，以色列國最重要的，值得優先記載下來的事，不是國家的財富、官僚系統的完整、甚至軍隊的規模。這些在後面都有說。但一個國家真正的偉大，是在於國中最卑微的人的需要都沒有被忽略。

弟兄姐妹，我們還是有一點反思。對於你來說，你認為你的家最重要的是什麼？如果你現在的房子是租的，有一天晚上神在夢中向你顯現，像所羅門一樣，你會向他求什麼？我不是說不能求一些具體的需要，而是我們不了解自己的家目前最需要的是什麼。看得見的往往是我們比較在意的，但其實看不見的才是更優先的。

結語：

求神幫助我們，讓我們不只羨慕所羅門的智慧，我們也能用心聆聽別人的需要，不管對方身份地位如何；更讓我們知道建造工作、家庭和教會的優先次序。